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61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

賴德謙

被告 劉廣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(包含舉證被告確實係侵權行為人)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為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輛之車主，該車駕駛人因開啟車門不當而碰撞到原告所承保的汽車等語(詳見起訴狀，本院卷第11頁)，然綜觀全院卷證，並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本件行為人是被告，縱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翻拍現場照片為證(本院卷第13-15頁)，惟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只能證明訴外人即保戶許志和有去報案，無法證明原告所主張被告確實在上開時、地有為原告所稱之侵權行為的事實存在，因為不論該事實存在與否，任何人去報案，警方都會依照報案人的說法將報案內容記錄下來，故該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

01 本質上就是許志和的自述，自難僅憑許志和片面陳述，即遽
02 以認定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歸屬。另翻拍現場照片上旁邊還
03 有一個掃地之人，本院更難以確定到底是誰肇事，僅憑原告
04 提出的證據，實難判斷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原告主張之事實仍
05 屬真偽不明，故應由原告承擔舉證之不利益，故本院無從准
06 許原告的請求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沈 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2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3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6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7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19 書記官 吳婕歆